

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06.07.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01.08.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前項專任教師，包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年滿 60 歲，其任教年資滿 20 年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免受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評鑑項目：

- (一)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 (二) 教學評量結果。
- (三) 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四) 教學得獎紀錄
- (五) 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評鑑項目：

- (一) 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
- (二) 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教學發展、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 (三)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
- (四) 其他研究成果。

三、輔導評鑑項目：

- (一) 擔任導師之情形。
- (二) 輔導學生課業之情形。
- (三) 指導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 (四) 特殊輔導個案。
- (五) 其他輔導成果。

四、服務評鑑項目：

- (一)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 (二)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三)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四) 其他服務成果。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採評分制，其百分比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主管者：教學佔 30~40%，研究佔 30~40%，輔導佔 15~25%，服務佔 15~25%。

二、評鑑期間兼任校內一、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教學佔 25~35%，研究佔 15~25%，輔導 10~20%，服務佔 35~45%。

前項第一款所訂之百分比，由教師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院長核定，並得於每次受評之當學年度，簽請核定變更之；第二款所訂百分比由受評者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及複評，院級教評會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院級教評會初評不通過或校教評會複評不通過者，均為不通過。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七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由院級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總分達 70 分者為通過。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八條 院級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第九條 評鑑不通過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得申請升等及休假研究、不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並須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鑑。

前項規定為評鑑不通過之當然效果，由人事室執行之。

院級教評會再評鑑不通過，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不通過者，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解除第一項所定之各項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新聘之講師級專任教師於到任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第八年起不再續聘。~~

第十一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由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

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第十三條 各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複評做成評鑑結果。

第十四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第十五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